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钾肥分公司
拟资产处置涉及的废旧物资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尚隆评报字[2022]119号

报告提出日期：2022年06月30日

共壹册 第壹册



评估机构：青海尚隆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五四西路84号

电 话：(0971)6151906 6155202

传 真：(0971)6155202 邮编：810001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钾肥分公司
拟资产处置涉及的废旧物资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3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3
二、评估目的.....	4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4
四、价值类型.....	5
五、评估基准日.....	5
六、评估依据.....	5
七、评估方法.....	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8
九、评估假设.....	8
十、评估结论.....	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9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1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1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3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钾肥分公司
拟资产处置涉及的废旧物资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尚隆评报字(2022)第 119 号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钾肥分公司：

青海尚隆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钾肥分公司因资产处置事宜而涉及的废旧物资于2022年6月25日的残余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资产处置。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钾肥分公司的废旧物资。

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25日。

价值类型：残余价值。

评估方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叁仟贰佰元整 (RMB11.32万元)**，具体结论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固定资产	1		11.32		
其中：废旧物资	2		11.32		
资产总计	3		11.32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钾肥分公司 拟资产处置涉及的废旧物资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尚隆评报字(2022)第 119 号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钾肥分公司：

青海尚隆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钾肥分公司因资产处置事宜而涉及的废旧物资于2022年6月25日的残余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均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钾肥分公司，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报告使用人。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钾肥分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钾肥分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住所：青海省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

负责人：马金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01564936322R

成立日期：2011年05月31日

营业期限：2011年05月3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氯化钾、光卤石、低钠光卤石销售。钾盐露天开采(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企业简介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钾肥分公司属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是2015年3月及2018年5月根据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化改革、提升管理、持续发

展的指导思想，以做专、做精、做强钾肥主业的战略总布局，实施的原钾肥分公司、原发展分公司与原采矿分公司整合而成的公司，2021年，实现销售收入889902万元。公司共设立了9个职能部室，1个项目部，1个股份公司垂管机构(经理办、党委工作部、工团办公室、人力资源部、企业管理部、技术能源部、事务部、保卫部、盐湖股份公司垂管部门：财务部)；12个一线生产车间(采卤一车间、采卤二车间、采卤三车间、采卤四车间、机电老卤车间、输卤车间、盐田管理部、采收车间、加工一车间、加工二车间、加工三车间、干包车间)；4个二线生产辅助车间(动力车间、成品车间、机运一队、机运二队)；4个三线生产辅助部室(资产管理部、生产管理部、安全环保部、质量管理部)。

该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的现代化钾肥生产企业，现有氯化钾生产装置4套(2套百万吨级、20万吨级、10万吨级)，目前拥有50项技术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4项，荣获中国专利金奖1项。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3项。是中国钾肥制造行业排头兵企业、国际信用企业、中国企业形象AAA级单位、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企业、青海省财政支柱企业，国家级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内的龙头骨干企业、国家第三批创新型企业。盐桥牌氯化钾通过IS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先后荣获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免检、首届中国质量奖提名奖、首届青海省质量奖。

二、评估目的

根据《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4次总裁联席会》(2021年9月1日)及《钾肥分公司2022年第3次党委会会议纪要》(2022年2月23日)，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目的是为盐湖钾肥分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的废旧物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盐湖钾肥分公司所拥有的中试基地厂区内废旧物资，主要包括叉车、装载机、车床、牛头刨床、宿营车、水罐等。由于委估设备购置年限久，且长期在恶劣的环境中工作，实体磨损较大，使用频率高，故障频发，设备性能不能满足继续使用需求，设备整体状况较差，无修复价值，现已无法正常使用报废。

受财务资料的限制，不能提供委估资产的账面价值，但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废旧物资权属均为盐湖钾肥分公司所有，截止评估基准日委估废旧物资未被抵押。

四、价值类型

因申报的拟废旧物资已报废，盐湖钾肥分公司拟对这些废旧物资进行报废处置，故本次评估采用残余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残余价值是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或其他有形资产等在不能继续使用前提下，拆零变现价值的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22年6月25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根据实现其经济行为的需要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 4 次总裁联席会》(2021 年 9 月 1 日)；
2. 《钾肥分公司 2022 年第 3 次党委会会议纪要》(2022 年 2 月 23 日)。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6 年主席令第 46 号)；
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 2017, 财政部令第 97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 2 部部门规章的决定 2019 年 1 月 2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国务院第 91 号令)；
6.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
7.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2006]274 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 年版、国务院令第 691 号)；

10. 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6.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 权属依据

1.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产申报明细表。

(五) 取价依据

1. 《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经济科学出版社)；
2. 《2022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3. 钢材市场其他价格资料；
4. 搜集的相关价格信息；
5. 评估师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的资料。

(六) 其他依据

1.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资产与市场上有类似参考交易案例的资产进行比较、因素修正后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资产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成本法，就是在现实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评估对象，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评估对象的各种减值后的差额，以其作为评估对象现实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本次委估的废旧物资由于使用年限已久，已报废不能使用，故我们按资产的市场可变现净值确定其评估值。在具体评估中我们根据废旧物资部门的回收价格，考虑相关处置费用后，确定其评估价值。

(二) 评估值的确定

由于本次委估的资产均已报废，故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资产可变现价值×(1-资产处置费用率)

资产变现价值：资产变现净值根据评估基准日市场上公开的废旧物资回收价格确定，本次委估的资产所组成的材料包括普通钢等，评估人员对这些材料的回收价格进行了咨询。

资产处置费用率：资产的处置费主要是指对被评估的报废资产进行分割、装卸等所需支付的费用，本次根据资产的现状，确定资产处置费用率为25%。

案例：轻便龙门刨床(评估明细表 4-6-2-1，序号 14)

型 号：BQ2010

出厂日期：约 1987 年

生产厂家：太原第一机床厂

技术参数如下表：

刨削最大宽度	1000mm	刨削最大长度	3000mm
最大加工高度	800mm	最大加工重量	2.5T
工作台面尺寸	3000*800mm	电机功率	5.5KW
工作台速度	5-20米/分钟	工作精度	0.02mm/分钟
外形尺寸	6400*2470*2335mm		

评估值确定：

设备材料经计算：拆解后可回收碳钢约7吨。

根据格尔木市废旧物资收购平均价6月份确定：

废钢件收购价格平均价为：2800元，

评估值=材料重量×材料回收单价×(1-资产处置费用率)

=7×2800×(1-25%)

=15,000.00元(取整)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辅导产权持有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 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核对、监盘、勘查、检查、抽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 评定估算阶段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在核实确认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4.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企业的经营业务合法；

5. 产权持有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 根据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料，本次评估假设产权持有单位对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拥有完全产权；

7.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本次我们采用市场法对盐湖钾肥分公司的废旧物资进行评估。于评估基准日，委估废旧物资的评估价值为**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叁仟贰佰元整(RMB11.32万元)**。评估结论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固定资产	1		11.32		
其中：废旧物资	2		11.32		
资产总计	3		11.32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一年，自2022年6月25日至2023年6月24日止。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未发现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未发现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未发现存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过程不存在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五)重大期后事项

未发现存有重大期后事项。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机构采取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本次无评估程序受限的情形。

(七)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本次委估资产不存在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有关情况。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未发现存有有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2.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3. 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等进行判断。

4.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 (一)使用范围：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名、评估机构盖章后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2022年06月30日。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_____李勇军_____

资产评估师：_____唐 玲_____

青海尚隆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钾肥分公司
拟资产处置涉及的废旧物资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目 录

- 附件一：委托人、被评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二：《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 7 次总裁联席会会议纪要》(2021 年 12 月 3 日)；《钾肥分公司 2022 年第 3 次党委会会议纪要》(2022 年 2 月 23 日)；
- 附件三：委托人、被评估企业承诺函(原件)
- 附件四：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原件)
- 附件五：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六：评估机构备案公告复印件
- 附件七：签字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八：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或资产汇总表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者承诺函

青海尚隆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因我公司为资产处置的需要,特委托贵所对资产处置所涉及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钾肥分公司的废旧物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6月25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2. 所提供的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 负责协调我公司为贵公司及时提供符合评估规范要求的基础资料;
4. 我公司提供的评估明细表所载内容为经过我公司确认的评估范围;
5. 按照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之约定向贵公司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6. 我公司及我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7. 在评估工作的整个过程中未采用任何方式干预评估工作。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钾肥分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钾肥分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钾肥分公司拟资产处置行为所涉及的废旧物资，以2022年6月25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_____ 李勇军

资产评估师：_____ 唐 玲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钾肥分公司
拟资产处置涉及的废旧物资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明细表

尚隆评报字[2022]119号

报告提出日期：2022年06月30日

共壹册 第壹册



评估机构：青海尚隆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五四西路84号

电 话：(0971)6151906 6155202

传 真：(0971)6155202 邮编：810001